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9〕29号

中共宿州学院关于调整宿州学院思想政治 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关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根据学校领导班子和二级机构人事变动情况，申请调整宿州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陈国龙 张 莉

副组长：蔡之让 张英彦 王 俊

成员由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

部)、教务处、学工部、科技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团委、
财务处等部门及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
学院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特此汇报，请党委会审议。

